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20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平台的《高健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高健科技：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 持续发展，公司拟定本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该议案对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健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健科技：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健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健电子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陈栋强

陈栋强：陈栋强

成 静：成静

2020 年 5 月 20 日